# 云南工商学院国际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

# 一、目的及范围

目的：为给国际学生创造一个良好的住宿和生活环境，保持国际学生公寓良好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工商学学生手册，结合国际学生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范围：本细则适用于云南工商学院招收的国际学生。

# 二、原则及术语

**（一）原则**

**1.依法依规原则：**根据《云南工商学院学生手册》《云南工商学院来华国际学生手册》《云南工商学院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2.遵纪守法原则：**国际学生应自觉遵守各项中国法律、校纪校规和规章制度。

**（二）术语**

**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国际学生公寓：**是指27栋国际学生公寓。

# 三、职责

**（一）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学校住宿国际学生的护照或签证信息的更新和登记。

**（二）文法学院**

文法学院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引导国际学生在公寓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云南工商学院国际学生手册等规章制度，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积极配合公寓管理工作。

**（三）公寓服务中心**

公寓服务中心负责根据国际学生国籍、宗教信仰及生活习惯等情况为国际学生安排住宿，并对入住国际学生进行统一管理。

# 制度内容

**（一）总则**

1.国际学生公寓的住宿对象是经过学校正式录取/邀请并来校开展学习的所有国际学生。

2.所有国际学生不允许在校外住宿。在公寓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云南工商学院国际学生手册等规章制度，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积极配合公寓管理工作。

**（二）入住**

1.国际学生住宿安排在文法学院指导下，由国际学生公寓具体负责。住宿安排综合考虑国际学生国籍、宗教信仰及生活习惯等情况。

2.国际学生凭有效护照、签证和学生证可申请入住国际学生公寓。新生申请入住国际学生公寓时需出示《录取通知书》。

3.申请入住的自费国际学生在缴纳住宿费后办理入住手续。各类奖学金国际学生住宿收费按照奖学金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三）住宿**

1.在国际学生公寓住宿的国际学生应认真维护国际学生公寓公共环境卫生，楼内走廊不得放置杂物，不得在窗外悬挂物品，严禁向窗外投弃物品。禁止在公寓内饲养宠物，保持良好的住宿秩序。

2.文法学院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学校住宿定额情况、公寓基建维修需要对国际学生的住宿情况进行调整。住宿的国际学生应当积极配合调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住宿费用的收取标准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住宿费按照学期收取。短期培训、研学等类型学生的住宿费用按实际住宿天数及住宿标准结算。

4.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缴纳住宿费者，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文法学院及国际学生公寓批准后，方可缓交。没有提出缓交申请，未在规定缴费时间按时交住宿费者，按自动退宿处理。

5.国际学生应当遵守公寓时间安排及作息制度。

6.国际学生公寓实行会客登记制度。探访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探访者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后，由被探访者领入。结束探访后，由被探访者带领办理离开手续，并及时离开公寓。探访者进入公寓后，应当遵守本规定。

7.国际学生公寓严禁留宿外来人员，违者给予警告，情况严重者取消住宿资格。

8.住宿国际学生应当妥善保管宿舍钥匙，不得借予他人，严禁私自更换宿舍门锁，违者给予警告，情况严重者取消住宿资格。

9.严禁将床位以各种形式租借他人，违者取消住宿资格。

10.住宿国际学生如需在公寓内部调换床位，须文法学院、国际学生公寓批准。私自调换床位和房间的给予警告处分。

11.住宿国际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国际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爱护国际学生公寓内各种消防设施设备，积极参加公寓组织的消防演习，配合公寓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国际学生公寓内禁止以下行为：

a.公寓内任何区域抽烟；

b.无故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和安全管理设备，私拉电线，使用明火；

c.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纸张或其他物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毒品，化学试剂危险物品。

12.住宿国际学生应当爱护公寓公共物品及设施，入住时应与公寓服务中心签订《宿舍公共物品损坏赔偿制度》及《维修材料价格清单》，破坏公共物品及设施者，应当按照协议及清单照价赔偿。严禁私自拆改水、电、暖等各种公共设施设备。

 13.国际学生公寓房间内严禁使用热得快、电炉、电磁炉、电热杯、电暖器、电褥子、酒精炉、煤油炉等易造成安全隐患的加热设备；若使用以上设备，给予严重警告，情况严重者取消住宿资格。

14.注意人身安全，严禁攀爬国际学生公寓，严禁撬门、撬窗，违者给予警告，情况严重者取消住宿资格。

15.国际学生在国际学生公寓内举行群体性活动，需经文法学院批准同意后并告知国际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在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公寓内禁止进行传教或宗教集会等活动，违者取消住宿资格。

16.严禁在公寓内散发和张贴商业传单和未经学校批准的其他宣传材料。严禁推销或存放商业物品或进行商业活动，违者给予警告处分。

17.遵守公共厨房管理规定，保持厨房清洁卫生，爱护厨房公共设备。

18.节约水电，遵守用水用电规定。

**（四）住宿登记管理**

1.住宿国际学生入住后应当凭处于有效期内的护照和签证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2.住宿国际学生应当保证护照及签证的有效性。护照或者签证过期者，取消住宿资格。

3.住宿国际学生的护照或签证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告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签证专员，办理新的住宿登记后再报备公寓服务中心。

4.凡因事因病等请假外出，当日不能返回住宿的国际学生均需至公寓值班室登记。

**（五） 退 宿**

1.需要退宿的国际学生，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退宿申请》，经国际学生公寓批准，结清公物损坏费并交还房间钥匙，方可退宿。

2.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被取消住宿资格的国际学生，应当24小时内退宿及离校，并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公寓。

3.因退学、转学、休学等原因等离校的国际学生，应当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宿手续。

4.需退宿的国际学生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宿手续。

**（六） 附 则**

住宿国际学生违反本规定由文法学院和国际学生公寓按照《云南工商学院学生手册》《云南工商学院来华国际学生手册》《云南工商学院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相关文件**

《云南工商学院学生手册》

《云南工商学院来华国际学生手册》

《云南工商学院国际学生管理规定》

《云南工商学院国际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英文版